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告 蔡諄臻  
被告 周正雄  
陳正義  
周克東  
陳松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正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本件訴訟標的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99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